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6號

原告 林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

被告 名格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志華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昱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16號拆屋還地事件，於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辦理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，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會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人員進行現場履勘程序，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人員陳稱：本區清水地政近期已辦理全區重測作業等語，兩造遂於當日合意停止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。嗣原告於112年1月13日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經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於112年7月20日以清地二字第1120007466號函覆本院略以：系爭土地屬111年度界址爭議案不列入公告地號土地，後續將依土地法第5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調處事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12年8月3日以測籍字第1121335459號函覆本院略以：系爭土地於111年度地籍圖重

01 測時發生指界爭議，僅能依據重測前地籍圖辦理，惟避免日
02 後重測結果有所不同造成爭議，請俟本案土地重測成果確定
03 後再續辦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；及臺中市清水地政
04 事務所於112年9月25日以清地二字第1220010311號函覆本院
05 略以：本案已於112年9月22日召開界址爭議善意調解會，因
06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，且出席人員無法達成協議，後續
07 將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移送臺中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
08 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。本件乃請求拆屋還地之訴訟
09 事件，必以系爭土地之面積及地界線確定為前提，是為避免
10 重測後登記面積與現有登記面積不符，或地界線與舊有地界
11 線不一致等情，本件應於系爭土地之重測結果確定前，停止
12 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陳科維